邯郸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 年第二期）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我行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3.47 亿元续做贷款（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续做贷款 3.47 亿元，年利率 6.34%，期限 24 个月，用途为归还上次贷款，担保方式为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其名下邯郸经济开发区联纺东路 588 号邯郸市世纪科技产业孵化中心 7 号楼、8 号楼，邯郸经济开发区联通北路 1 号三处房地产抵押（后续追加抵押）。

二、 交易对手情况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乡村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项目策划、项目管理；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法定代表人任琨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联纺东路 588 号 7 号楼，为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

行股权 22011.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3%，为我行主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将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按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严格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47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1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邯郸银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